

## 有關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之重要通知

感謝閣下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證券服務。

茲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制定之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匯報制度」)預期分別於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實施。

在匯報制度下，本行及/或相關經紀(「經紀」)須為每位客戶編配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並與客戶的識別信息配對，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簽發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類別及號碼，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本行及/或經紀必須將客戶之券商客戶編碼附加於客戶的股票買賣交易指令或股票提存指示，以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作出申報。

就個人客戶、獨資及合夥商號(「相關客戶」)而言，由於上述程序涉及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相關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本行須就上述程序獲取相關客戶書面同意聲明。如相關客戶未有提交同意聲明，則於匯報制度實施後不能買入、將股份轉入或將實體證書存入帳戶內，惟只可出售、轉出或提取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直至提交同意聲明為止。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客戶應知悉及理解有關身份證明文件排序表，並根據排序表提供所需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尚未提供)或身份證明文件的更新資料(如適用)，以遵從匯報制度的規定。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應收集自以下清單首述的身份證明文件，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

- (i) 就個人客戶而言將按以下優先次序：(1)香港身份證；或(2)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3)護照；(註：不接受往來港澳通行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 (ii) 就公司客戶而言將按以下優先次序：(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 簡稱 LEI)登記文件；或(2)公司註冊證明書；或(3)商業登記證；或(4)其他同等文件；
- (iii) 就信托而言，(i)或(ii)(視情況而定)的受托人資料。然而，若信托是一個投資基金，則應收集該信托在本行開立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客戶須確認就客戶賬戶及各項交易給予銀行及/或經紀的所有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如客戶識別信息或其他資料有所更改及/或有更優先的身份證明文件，客戶應從速通知銀行。

由5月29日起，持有本行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服務的合資格單名或聯名賬戶<sup>#</sup>，請盡快登入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服務詳閱「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個人資料/其他客戶資料收集聲明」(「收集聲明」)並提交同意，相關客戶亦可前往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相關客戶日後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本行撤回有關收集聲明。

就相關客戶而言，如本行於匯報制度實施日前仍未收到相關客戶的同意聲明，本行只能接受該客戶的沽出股票指示或股票提取指示。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3988 2388與我們聯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啓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備註：

<sup>^</sup> 確實日期有待證監會公布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sup>#</sup> 該同意書適用於相關客戶名下的所有證券賬戶(包括但不限於聯名賬戶)。如屬聯名賬戶，所有相關客戶均須各自提供同意，方可執行買入指令或交易，或將股份轉入或將實體證書存入帳戶內。如屬獨資及合夥商號，則須與個人賬戶分開提交同意書。

- 本行收妥相關客戶的同意聲明後，預計兩個交易日內生效。

-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